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928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育慧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債務人為何？(台端所列債務人僅吳育慧，請求標的列吳育慧及古宗佶)

(二)承(一)，如欲列古宗佶為債務人，並請具狀更正債務人及陳報古宗佶之住居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